#### **保利和光尘樾养老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XF-2023-009**

**采 购 人：长春市南关区德容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8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_Toc1290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250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_Toc26684)**

**[第六章 图 纸 24](#_Toc64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_Toc2968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19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利和光尘樾养老用房室内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3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XF-2023-009（采购计划编号：JLCG[2023]2号）

2、项目名称：保利和光尘樾养老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76495.98元

5、最高限价：876495.98元

6、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保利和光尘樾养老用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图纸标识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竣工验收合格 ；

8、质量标准：满足图纸、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承接的工程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在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附截图并加盖鲜章）；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5）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6 外省入吉施工企业在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拟投入的管理人员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中备案可查）；

3.7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3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帮助。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南关区德容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6666号净月创服中心

联系方式：13089128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鑫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处我的家园4栋2单元204室

联系方式：0431-82226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雪

电　　 话：0431-8222619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南关区德容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6666号净月创服中心  联系方式：130891282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鑫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处我的家园4栋2单元204室  联系方式：0431-82226199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保利和光尘樾养老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JLXF-2023-009 |
| 4 | 建设地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6 |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 | 保利和光尘樾养老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图纸标识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
| 7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竣工验收合格 |
| 8 | 质量标准 | 满足图纸、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承接的工程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在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附截图并加盖鲜章）；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5）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6 外省入吉施工企业在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拟投入的管理人员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中备案可查）；  3.7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联合体中标的，与采购人办理支付款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办理。 |
| 1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疑问的提出：  提交疑问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16时00分前  提交地址：吉林省鑫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word版发送到采购代理公司邮箱（694976222@qq.com）  项目联系人：姚雪  电话：0431-82226199  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3 | 偏离 | 不允许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9 |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876495.98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20 | 报价有效期 | 90日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 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2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0年 1月1日起至今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
| 2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3月7日09时30分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2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0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31 | 磋商程序 | 二次报价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进行或由磋商小组确定的其它方式 |
| 3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社会专家3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4 | 履约担保 | 是否缴纳：  是，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按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  非中小企业成交的：成交金额的5%  中小企业成交的：成交金额的2%  否 |
| 35 | 合同方式及报价方式 |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 |
| 36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
| 3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38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3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40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即登记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报名。 | |
| 41 |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承诺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否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列入“信用中国”不诚信单位及三年内不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 |
| 42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报价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43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 |
| 44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45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

### **附件:**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单位工程控制价** |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 **税金** |
| 拆除工程 | 11724.64 | 9594.23 | 377.26 | 0 | 785.06 | 968.09 |
| 装饰工程 | 433738.97 | 372288.13 | 11180.25 | 0 | 14457.28 | 35813.31 |
| 消防工程 | 37574.83 | 31332.63 | 1601.36 | 0 | 1538.33 | 3102.51 |
| 给排水工程 | 85740.98 | 73493.89 | 2702.2 | 0 | 2465.36 | 7079.53 |
| 通风工程 | 47291.19 | 40770.89 | 1275.24 | 0 | 1340.28 | 3904.78 |
| 抗震支架工程 | 3161 | 2900 | 0 | 0 | 0 | 261 |
| 电气工程 | 257264.37 | 222121 | 6546.21 | 0 | 7355.15 | 21242.01 |
| 合计 | 876495.98 | 752500.77 | 23682.52 | 0 | 27941.46 | 72371.23 |

###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总则**

**一、竞争性磋商费用**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需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及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八部分组成。

2．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三、竞争性磋商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不按本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竞争性磋商报价

（1）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2份（U盘）。

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当加盖骑缝章，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2. 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当全部密封，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数量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否则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后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争性磋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后，供应商到指定地点等候，等待进行二次报价。

2．竞争性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1名代表，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必要）。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4．磋商开始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5．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6．所有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将严格保密。

2.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七、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后，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九、成交服务费**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部分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竞争性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补充条款**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文件，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响应文件内附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平台（链接地址:http://cx.jlsjsxxw.com/）中打印的电子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包含项目经理姓名）。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平台（链接地址:http://cx.jlsjsxxw.com/）中打印的电子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http://jy.jlsjsxxw.com:8071/）中打印的电子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在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附截图并加盖鲜章）；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5）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第（3）、（4）项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第（1）、（2）、（5）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外省入吉施工企业在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拟投入的管理人员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中备案可查）；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承诺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否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列入“信用中国”不诚信单位及三年内不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响应文件内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1.3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响应内容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加盖公章和注册造价师专用章(非本单位注册造价师需提供造价师与企业聘用协议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磋 商 报 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l)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 统一、齐全、完整，得5分；较完整，一般得2分，不完整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5分；施工方法基本合理、一般得2分 ；不合理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一般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 合理、全面、有效，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 合理、全面、有效，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工程进度措施（4分） | 合理、全面、有效，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冬（雨）季施工方案  （2分） | 冬（雨）季施工施工方案有并且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2分）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2分；设备基本满足，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原材料进场计划  （2分）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2分）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齐全安排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2分）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安排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2.2.3(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5分）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近三年（2020-2022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计1分，最多计2分。响应文件内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其他主要人员  （3分） | 专业技术、质量检验、材料、安全、计划等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3)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50分） | 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50% |
| 2.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 优惠条件（1分） | 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1分止。 |
| 服务承诺（1分） | 有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优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企业业绩（3分） | 近三年（2020-2022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在有一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计1分，最多计3分。响应文件内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它因素优劣顺序推荐。对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采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

3.2.4 供应商得分E=（E1+E2+E3）/3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考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计价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0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1供应商应完全承担其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材料及机械的市场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2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2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合同外发生的设计变更（含补充设计）按上述原则计入结算，但需履行必要的会审及审核预算程序。

合同外经济洽商，只计直接成本和税金（营业税）。

3、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4、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5、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 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工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立项文件、规划文本、设计图件及项目工程预算。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报价一览表

五、磋商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1.1.4.3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 5 | 分包 | 4.3.4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6 | 质量标准 | 13.1 |  |  |
| 7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
| 8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7.4.1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施工企业等级 |  | 报价 | 元 |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
| 优惠条件 | “有”或“无” | | | |
| 服务承诺 | “有”或“无” | |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本表的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正本内容一致，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5.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6. **本表除附在响应文件此处外，还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一份，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五、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银行进账回单**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

**2、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磋商保证金，但须在此处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财务状况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备注：以下情形不适用信用承诺**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类似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 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附件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1〕416 号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事宜和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中小企业定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禁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清单、采取的预留措施、达到的预留比例、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等。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进行梳理，在预算下达后结合本部门预算执行安排统筹制定 2021 年度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 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额度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预留份额的措施。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通知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九、需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的情形。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在具体方案制定之前需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十、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处理方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通知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除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外，还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二、运用电子商城加大扶持力度。依托“政采云”平台，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通过加挂中小企业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手段，指导中小企业入驻电子商城，扩展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四、采购文件需明确的内容。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

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给予优惠。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履约保证金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适当减免，缴纳比例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金额的10% 降为2%。除国家法律规定外，如无特殊需要，原则上取消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质保金。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 5%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5%。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

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预付款担保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应在招标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中注明。

十八、鼓励信用担保。鼓励在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各采购人应当配合相关金融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在融资和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十九、中小企业认定部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二十、绩效管理与考核。采购人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部门绩效考评考核的内容。

二十一、公开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十二、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本通知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三、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四、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通知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二十五、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十六、本通知不适用情形。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通知。

二十七、各县区执行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可参照本通知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十八、本通知有效期。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1.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